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6000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67 号”《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要求，我们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对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2、关于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情况。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等，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3,360.76 万元。2020 年度，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当期回款金额 29,027.68 万元，当期确认收入 29,522.79 万元，占发行人的当期收入比例为 28%，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46.11%。

（2）2020 年，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中的自产硬件包括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和数据传输组网产品。

（3）发行人在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中销售的硬件设备中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占比分别为 71.32%、15.87%，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2.70%、53.8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给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采购上述设备后的加工工序、加工方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2）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分析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给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采购上述设备后的加工工序、加工

方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1、与涉密项目客户 B 的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承接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通过“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方案满足涉密项目客户 B 对于产品和服务的综合需求。公司执行智慧安全项目 B-1 合同中销售的主要设备包括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相关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 金额	设备购销情况比较				
			设备名称	设备销 售占比	销售单 价	生产成 本	差异率
涉密项目 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感知源	71.32%	11.55	5.46	52.70%
			前端采集 设备	15.87%	5.76	2.65	53.89%
合计				87.19%	-	-	-

（1）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及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的说明

①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

公司执行智慧安全项目 B-1 合同中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对应采购的主要物料情况如下：

销售设备情况		采购的主要物料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介绍	
感知源	A、该设备属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的其中一款，主要功能是实现网络的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B、主机同时支持 2G 和 4G 移动通信网络，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数据通信网络回传，支持功率等级较大，覆盖范围较广。	A、接收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B、发射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C、基带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D、工业控制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E、电源模块 F、功放模块 G、滤波器件 H、天线 I、嵌入式操作系统 J、机箱及支架
前端采集设备	A、该设备属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的其中一款，主要功能是实现网络的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实现动态图像拍摄及人脸图像采集功能。	A、接收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B、发射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C、基带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D、工业控制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B、主机支持 4G 移动通信网络，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数据通信网络回传，支持功率等级较小，覆盖精准。 C、主机集成网络摄像机，图像边缘计算模块，同时支持动态图像拍摄，支持人脸图像采集。	件） E、图像边缘计算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F、摄像模块 G、电源模块 H、功放模块 I、滤波器件 J、天线 K、嵌入式操作系统 L、路由/交换模块 M、机箱及支架
--	---	--

公司上述设备的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对于接收机主板、电源模块等主要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并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软件烧录、组装及测试等核心工序，最终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设备。公司生产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物料的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A、由于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或外购材料多数是无法独立运行的模块主板或半成品，不足以直接组装成完整功能的整机，需要先对模块或单板进行模块调测工作，包括电路检测、上电控制、软件烧录、单板测试等，其中电路检测、上电控制需要结合公司的原始设计方案、电路设计图匹配进行，而软件烧录主要是向各个模块上烧录自研的软件和固件（包含一组特定的算法和程序），软件烧录完成后，还需对模块或单板做测试，确保组装前所有模块功能、性能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B、按照公司设计的工艺技术路径，完成整机组装后，需要对整机进行完整的测试。整机测试环节，包括保证各个生产工序环节正确的生产过程测试，对整机成品的检测（含调测），整机系统测试（稳定性、可靠性、指标性测试），以及入库前的最终质检测试等。公司生产的设备需通过以上测试环境，以确保整机的功能、性能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②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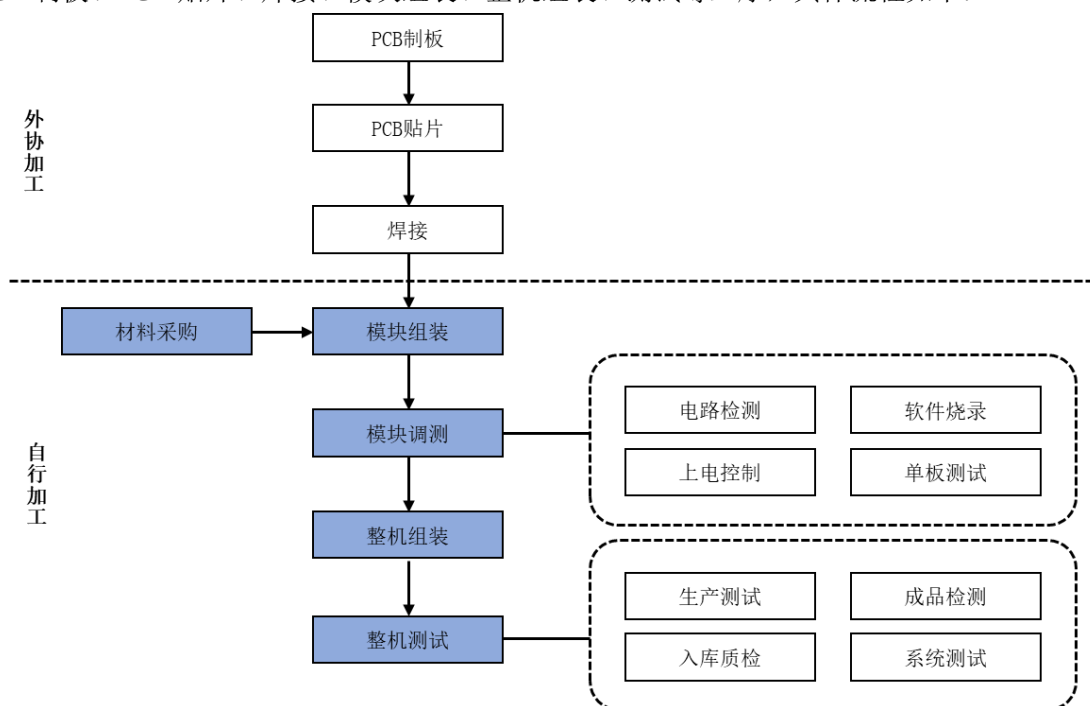
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以公司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为核心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智慧安全项目 B-1 采用了两款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即感知源设备及前端采集设备），上述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均为列装产品，设备的软硬件配置按列装的规格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在该项目主要针对设备使用环境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及对设备性能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定制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设备名称	定制化内容
------	-------

感知源	A、同时支持 4G 和 2G 无线收发和采集能力； B、增强采集算法，采用高性能收发机和高增益天线，提升特定场景下的定向覆盖采集能力； C、主机自适应功耗调节、优化被动式散热能力； D、针对热带高温、高湿、盐雾、台风、雷电等特殊环境定制设计。
前端采集设备	A、采用小型主机，安装方便，支持 4G 无线收发和采集能力； B、集成网络摄像机，支持接入边缘计算网关，可同时具备动态图像拍摄，人脸图像采集和回传的能力； C、主机自适应功耗调节、优化被动式散热能力； D、针对热带高温、高湿、盐雾、台风、雷电等特殊环境定制设计。

(2) 采购上述设备后的加工工序、加工方式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设备系公司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生产环节包括 PCB 制板、PCB 贴片、焊接、模块组装、整机组装、测试等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3) 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系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上述设备在公司生产完成后发送至项目现场进行系统集成，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在财务核算中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应类别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摊核算；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等按特定产品类别进行归集。

①感知源设备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设备在自产环节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85.82	99.39%
直接人工	51.11	0.45%
其他费用	17.63	0.16%
合计	11,254.56	100.00%

②前端采集设备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前端采集设备在自产环节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20.78	99.16%
直接人工	12.52	0.51%
其他费用	7.90	0.32%
合计	2,441.20	100.00%

公司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9.39%、99.16%，一方面，是与产品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司在上述产品的生产中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设计、产品软件烧录、组装及测试等核心工序，主要零部件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由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另一方面，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是自贸港建设制度创新的重点工程和先导性工程之一，项目工期较紧张，公司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对该项目所需的自产硬件集中生产，期间产能利用率较高，房租、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分摊较少。”

二、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分析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一）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自产硬件遵循公安部门列装产品指导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自产硬件为公安部门列装产品，定价机制遵循列装产品指导价。

列装产品指导价系公安部门列装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参考价格。公安部门开展相关采购时，会依照内部列装产品目录，在目录范围内选择具备列装合作资格的厂商采购产品，并参考目录内的列装产品指导价。各列装合作厂商在申报产品列装时同步上报拟列装产品的价

格，经由公安部评审后最终确定。列装产品指导价通常为采购产品的指导性上限，是产品定价的参考基准。在公安部门实际产品采购过程中，实际采购价格以列装产品指导价为基础，根据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预算、产品技术性能等因素，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最终确定。

使用公安部门列装产品的涉密项目通常以邀标方式组织采购，列装产品指导价作为保密信息，原则上只有各参与厂商及公安部门知悉，同行业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列装产品单独销售价格相关数据。2020 年，公司通过邀标方式取得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销售的主要设备包括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列装产品，公司销售上述设备的价格以列装产品指导价为基础通过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设备的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大致相当，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并非标准化、货架式产品。公司销售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和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批次产品差异较大。针对智慧安全项目 B-1 所在地高盐高湿的地理气候环境以及特殊信号频点、数据特征等方面要求，公司在标准版产品的基础上，还对功能模块和相关配件进行了适配调整。

感知源和前端采集设备均属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主要功能为实现网络的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但在大小形制、覆盖范围、主机功率和是否具有摄像模块等方面有所差异，分属不同的型号。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综合涵盖了包括列装与非列装型号在内的各式产品，同时受到细分品类差异、经销模式、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与公司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列装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对应。

作为参考，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包括中新赛克、森根科技、载德科技等，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	-	-	10.44
森根科技	-	5.50	6.77	7.57
载德科技	-	8.01	11.74	14.07

注：1、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可比公司的固定式数据感知采集产品较为相似；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的数据计算得出；3、森根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上表 2020 年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4、中新赛克 2019 年后未披露相关明细数据；5、载德科技暂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明细数据。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设备的价格区间大致为 5 万元至 15 万元，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11.55 万元、5.76 万元，整体处于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设备的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分析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1、智慧安全项目 B-1 将公司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应用于系统集成项目，项目毛利率介于公司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以自研产品为核心，具备了向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智慧安全项目 B-1 以公司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为核心，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该项目毛利率为 46.11%，高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23.57%，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在该项目中还承担了总体布局设计、对海南省全岛进行勘点布点、定制开发后台业务平台、综合集成前端各类感知数据等工作，提升了项目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4.45%、69.99%、75.42% 和 86.37%，智慧安全项目 B-1 相对于单纯的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还提供了系统集成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相对较低，拉低了该项目的整体毛利率。除此之外，公司单纯销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68.51%	71.70%	67.59%	71.79%
森根科技	-	73.08%	73.38%	79.68%
载德科技	-	82.59%	82.92%	88.41%
平均值	68.51%	75.79%	74.63%	79.96%
杰创智能	86.37%	75.42%	69.99%	74.45%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载德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3、森根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上表 2020 年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4、载德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明细数据。

2、发行人对通信安全管理业务领域持续投入，形成了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技术含

量，支撑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整体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系横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结合产品性能及技术含量具体分析如下：

（1）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性能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覆盖范围广、定位精度高、功耗低等优势特点。因通信安全行业尚不存在行业产品标准，国内暂无关于行业内产品性能指标的权威数据，其他厂家产品的性能指标也非公开信息。根据公司近年来参与市场过程中收集到的行业产品信息分析，公司通信安全产品性能与行业内领先企业水平基本相当，部分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通信安全产品主要指标和行业整体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杰创智能	行业整体情况
覆盖范围	100-2000m	100-2000m
定位精度	1m	0.5-10m
测向精度	$RMS \leq 5^\circ$	$3^\circ - 20^\circ$
采集带宽	5-20M	5-20M
守控小区数量	最大 24 个	4-24 个
数据并发通道能力	128 个通道	1-128 个通道
上号速度	2s	2-5s

注：国内暂无关于行业内产品性能指标的权威数据，行业整体情况指标根据公司参与市场过程了解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组织开展的产品实战比较活动，并在多次竞赛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综合客户试用反馈，公司产品性能较同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经过多年业务实践，公司产品性能及服务响应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从而维持整体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在技术含量方面，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壁垒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是对无线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的综合融汇运用。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逐步形成了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和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通信安全管理系列化产品。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对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高，同时还需要相关团队对通信网络交换设备、通信协议等通信系统核心技术以及各类客户工作模式、业务流程有充分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因

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以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应用于系统集成项目，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智慧安全项目 B-1 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技术、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智慧安全项目 B-1 自产硬件的加工方式、具体功能、定制化情况、物料采购情况以及和采购设备的主要区别；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智慧安全项目 B-1 的成本归集方法以及具体成本费用情况；
- 4、查阅项目合同，了解具体设备购销情况；
-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智慧安全项目 B-1 产品定价机制和公安列装产品指导价形成机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分析其同类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上述设备的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接收机主板、电源模块等主要零部件由发行人提供设计方案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软件烧录、组装及测试等核心工序，最终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设备；发行人生产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其他费用占比较小，主要与该设备的生产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销售智慧安全项目 B-1 相关设备的价格以列装产品指导价为基础通过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整体处于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设备的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技术含量，智慧安全项目 B-1 毛利率介于发行人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之间，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2020 年，发行人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 9,348.64 万元，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6.9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身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但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在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仅为代理采购方，发行人该项目业务模式披露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身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但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在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仅为代理采购方，发行人该项目业务模式披露的准确性

（一）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身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但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相关资质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基地建筑面积达 25,000 余平方米，该项目需根据数据中心的设计需求，严格按照 A 级机房标准实施建设，项目需集成高效模块化 UPS 系统、液冷冷却模块系统和 DCIM 智能营维系统等，通过架构模块化、机房模块化，实现数据中心全模块化，从而打造绿色节能、安全可靠的高性能云计算基地。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单位需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发行人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全部资质，符合实施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并且，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侧重的是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对 IT 设备进行相关集成服务，而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侧重于机电类设备的系统集成，因此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负责方案设计和实施。

2、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数据中心的投资和具体运营，而非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自身的业务定位主要是数据中心的投资和具体运营，而非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成立以来并未实施过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自身的人员团队也没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的相关经验，因此，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具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经验的公司负责。

除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外，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负责筹备浩云网络广州 3 号云基地项目等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在其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中也并非自身承担项目的实施，而是对外委托具备资质的相关公司负责方案设计和实施。

3、发行人具有项目经验和人员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从而获取该项目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通过询价方式选择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具有多个数据中心领域大型项目的实施经验，包括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等 A 级数据中心项目。并且，发行人拥有成熟、专业的实施团队，发行人在获取该项目时已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技术工程师 36 人、设备供应商认证工程师 38 人、特种作业人员 25 人，实施团队技术及项目经验丰富。

发行人是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同时为取得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发行人基于华为的设备为客户设计数据中心集成方案，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数据中心高效、稳定的定制化需求。

经综合比较后，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为其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二）结合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在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仅为代理采购方，发行人该项目业务模式披露的准确性

1、发行人在该项目具体负责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并非仅为代理采购方

发行人在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中负责该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具体内容包括：UPS 设备、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锂电模块设备、风墙空调设备、机柜通道模块、精密空调设备、精密列头柜设备、智能母线设备、机柜及 PDU 设备、DCIM 与动环监控设备及液冷系统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工作，将上述各个独立的软硬件设备集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系统，并且在质保期内，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

在方案设计阶段，发行人根据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需求，以及项目现场环境和行业规范标准，对浩云网络云基地提供定制化的深化设计方案。

在设备购置阶段，发行人作为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以及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选择恰当的软硬件设备。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深化后的设计方案进行线管线槽敷设、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和系统联调，协助业主和监理对埋藏在墙体内部的线管线槽等隐蔽工程进行技术检测，对各子系统的安全和功能进行抽查，为用户提供云基地一体化的建设服务。

项目验收后，在质保期间，发行人继续提供运维服务，主要是云基地的定期巡检、日常技术维护、备件服务、技术和维护培训，以及 7X24 小时应急故障响应等，确保各子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综上，发行人在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中负责该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并非仅为代理采购方。

2、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348.64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6.94%，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因为：

（1）业主方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建成后基础环境的承租方为华为云，业主方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全部资质，具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相关经验，并且发行人是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以及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

由于在本项目中，业主方已指定了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数据中心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调试工作，故本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2）发行人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采购的是华为的设备和软件。华为拥有成熟的销售体系，并且本项目采用的数据中心相关机电设备和软件整体呈现卖方市场特性，买方议价空间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指定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端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3）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时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在系统集成服务商的选聘中竞争较为激烈。在获取项目阶段，发行人鉴于该项目规模较大、示范作用强，并且考虑到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完该项目后会持续开展包括浩云网络广州 3 号云基地项目等其他云基地项目的建设，潜在合作机会较多。为了进入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审慎决策，在获取本项目时采用了适当低价的报价策略。

3、发行人在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中负责该数据中心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工作，将各个独立的软硬件设备集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系统，并且在质保期内，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在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符合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的工作和职能的要求，发行人对于该项目业务模式的披露是准确的。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查看发行人项目开展情况，并于报告期期末对该项目设备进行现场盘点；

2、访谈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交货、对账、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关联关系，了解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业务定位等情况，了解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过程以及该项目的业务模式，了解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询价文件、合同、项目实施图纸、收入确认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

5、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系统集成资质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相关资质，其业务定位是数据中心的投资和具体运营，而非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发行人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在项目经验和人员团队等方面具有优势从而获取该项目，因此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在该项目具体负责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并非仅为代理采购方，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受项目报价策略、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于该项目的业务模式的披露是准确的。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

1、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

针对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和履行了以下核查方法、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发行人、询问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采用观察、检查、复核等程序了解发行人在该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3) 对报告期各期该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项目询价文件、项目合同、发票、回款单据、工程结算情况、施工月报、项目预算编制表、材料出入库记录单、材料安装记录单、项目验收情况等信息；

(4) 对该项目的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5) 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客户公司官网等途径核查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信息；

(7) 检查发行人向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后续银行回款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业务真实，发行人对项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问题4、关于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存在较大金额的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

请保荐人说明上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资金用途及来源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凭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或进行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或进行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通过打印银行账户清单、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主要核查对象前往银行打印个人银行流水、获取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核查对象提供银行流水账户的完整性；

2、梳理银行流水明细，对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并对单笔 5 万元以上、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作为大额标准进行了重点核查；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相关说明；

3、获取大额资金流水相关的资料，重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4、访谈当事人，查验借款协议、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交叉比对相关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代为收付款项等情形；

6、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7、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对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销户证明，并于报告期期末进行银行函证；

8、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确认货币资金交易是否有效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9、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选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作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流水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流入流出比例如下：

年份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1 年 1-6 月	98.16%	91.43%
2020 年	98.20%	92.98%
2019 年	96.30%	84.44%
2018 年	93.84%	79.61%

10、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虚增收入等情形；

11、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孙超、谢皓霞、朱勇杰、刘让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拓展业务，存在少量以个人卡银行账户收付诚意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个人卡银行账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7、关于毛利率波动。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例如，2020 年第一大项目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3,360.76 万元，毛利率为 46.11%，当期第二大项目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合同金额为 11,274.66 万元，但毛利率仅为 6.94%。发行人解释，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竞争环境、市场策略，设备投入需求都不尽相同，导致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针对系统集成业务按应用领域进一步披露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作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针对系统集成业务按应用领域进一步披露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作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智慧民生	18.42%	-1.69%	20.11%	-1.04%	21.15%	-4.24%	25.39%
社会安全管理	14.10%	-21.00%	35.10%	14.69%	20.41%	-8.36%	28.78%
数据中心建设	15.38%	8.85%	6.53%	-12.02%	18.55%	-1.92%	20.47%
城市管理与服务	16.52%	-7.58%	24.10%	4.84%	19.26%	-3.49%	22.75%

（一）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9%、21.15%、20.11%和 18.42%，其中 2018 年公司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执行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中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为遵义卷烟厂规划建设“数字工厂”多项系统及相应的网络硬件支撑保障环境；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铜仁卷烟厂搭建网络基础设施，对建设生产指挥调度中心、能源管理监控中心、物流监控中心、安保监控中心等场所集成建设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上述系统集成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实施难度大，毛利率较高。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8%、20.41%、35.10%和14.10%，变动相对较大。

2019年公司系统集成社会安全管理毛利率较2018年减少8.36%，主要是因为2019年实施的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等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中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为广州铁路公安局的示范工程，公司为树立行业口碑，对项目应用系统进行了额外升级优化，成本相应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属于信息安全类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行业规范发生变化，为满足更高的等级保护规范要求，公司对原合同内容中电子认证网关服务器、加密系统、CA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从而导致该项目成本增加，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应降低。

2020年公司系统集成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14.69%，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的智慧安全项目B-1，该项目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1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全年下降21.00%，主要是2021年1-6月公司实施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涉及22个监狱及监狱管理局的现场实施，受疫情影响和监狱施工的特殊要求，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同时项目施工人力成本投入较高，上述因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三）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7%、18.55%、6.53%和15.38%，其中2020年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低，具体说明如下：

2020年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实施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9,348.64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数据中心业务收入比为 87.88%，项目毛利率为 6.94%，相对较低，导致当年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1、业主方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建成后基础环境的承租方为华为云，业主方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全部资质，具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相关经验，并且发行人是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以及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

由于在本项目中，业主方已指定了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数据中心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调试工作，故本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2、发行人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采购的是华为的设备和软件。华为拥有成熟的销售体系，并且本项目采用的数据中心相关机电设备和软件整体呈现卖方市场特性，买方议价空间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指定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端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3、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时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在系统集成服务商的选聘中竞争较为激烈。在获取项目阶段，发行人鉴于该项目规模较大、示范作用强，并且考虑到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完该项目后会持续开展包括浩云网络广州 3 号云基地项目等其他云基地项目的建设，潜在合作机会较多。为了进入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审慎决策，在获取本项目时采用了适当低价的报价策略。

（四）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5%、19.26%、24.10%和 16.52%。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4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参与了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2019 年合计实现收入 32,920.2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收入比例为 81.09%，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7.83%。上述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一是因为该工程实施内容主要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及

相关系统的搭建工作，项目硬件投入占比较高，附加值较低；二是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为广东省贯彻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而实施的重要工程，项目规模较大且具有示范意义，为增强公司在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根据对项目询价规则的理解，公司在获取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时采取了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7.58%，主要是因为当期实施的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涉及高速化改造约 38.9 公里及 104 个卡口的交通信息灯、信息控制机、车辆检测器、卡口摄像机、智能综合控制机柜等外场终端设备的搭建工作，施工区域面积广，人力投入较大，同时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向被访谈人员了解项目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等，核查项目的真实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工程部门主管人员，了解系统集成业务中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各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3、分析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各应用领域，即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分析，并核查对应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对应采购合同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特征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各应用领域业务的毛利率在一定范围内随着不同项目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的差异而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原材料的变动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核算于存货、2020 年末核算于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858.05 万元、18,512.09 万元、14,309.84 万元。发行人说明，相关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参照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对于长期挂账的已竣工未结算资产已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减值准备，但未

说明具体情况。

(2)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589.37 万元、4,857.41 万元、4,835.17 万元, 主要为与系统集成项目相关的原材料。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金额、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期后转销情况。

(3) 结合报告期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亏损合同, 如有请说明亏损合同的基本情况、造成亏损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金额、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

(一) 补充披露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的部分资产, 在存货项目中列报。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科目列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原存货科目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项目较为优质, 发生减值的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核算于存货、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核算于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较少, 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承接项目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评估、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等原因所致。一方面, 公司在承接系统集成项目前, 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 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 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 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 并审慎的预估项目总成本, 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公司会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可行性、客户资信情况、项目规模等条件下, 优先承接预估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另一方面, 公司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涉及的系统集成业务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项目发生损失的概率较低。

2、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按规定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了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预计总成本与预计总收入，判断是否存在合同损失，并按照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情况	项目预计总收入	86,347.43	75,069.87	46,016.04	29,358.98
	项目预计总成本	68,378.96	62,130.40	37,023.96	21,610.21
	项目预计总毛利	17,968.47	12,939.47	8,992.08	7,748.76
经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情况	项目预计总收入	1,117.15	1,116.80	-	-
	项目预计总成本	1,457.97	1,257.97	-	-
	项目预计总毛利	-340.82	-141.18	-	-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对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项目逐个进行分析，关注其客户的财务状况、否存在大额诉讼等情况，经单项分析，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照个别认定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末与2021年6月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为21,313.11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213.25万元。同时，公司对涉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系统集成业务按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执行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受疫情影响和核电项目施工要求变化，该项目施工周期，技术要求和人工成本变化导致该项目在2021年6月末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项目预计合计亏损340.82万元，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项目损失295.28万元，公司对该项目预计未来的亏损单项计提了45.54万元预计亏损。

（二）报告期各期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

金额、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已交付或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挂账的情况。

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50,985.73	42,037.84	63,718.40	30,147.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570.30	12,554.23	18,456.57	10,145.78
减：预计损失	-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6,242.92	40,282.23	63,662.88	30,43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313.11	14,309.84	18,512.09	9,858.05

注：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上表中列示的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23.10%、24.02%、25.15%和33.10%，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进行分析检查，了解项目已完工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要求，如发现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其中2018年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

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结转至应收账款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金额	2,042.83	967.15	276.54	117.63
计提的减值准备	215.09	244.92	64.86	23.53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期后转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期后转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21,313.11	14,309.84	18,512.09	9,858.05
截至2021年7月31日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至应收账款的金额	1,799.71	5,938.13	16,533.25	9,705.48
截至2021年7月31日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回款金额	288.34	4,288.50	12,572.84	8,226.54
回款金额占已结转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16.02%	72.22%	76.05%	84.76%

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年末、2019年末核算于存货、2020年末、2021年6月末核算于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9,858.05万元、18,512.09万元、14,309.84万元和21,313.11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至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9,705.48万元、16,533.25万元、5,938.13万元和1,799.71万元。其中，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尚在执行阶段且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结转至应收账款部分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4.87%、76.05%、72.22%和16.02%，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2021年7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尚未结算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1,888.69	1,888.69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项目初验，根据合同要求项目通过初验且用户单位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申请支付到合同 85%的进度款，目前正在申请与甲方结算
2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40.29	1,540.29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佛江北高速主路及辅道的高清监控升级改造，受疫情及施工条件影响，施工周期变长，目前主要设备安装工作已完成，受移动链路未完全开通影响，项目未到达初验条件，结算时间相应延长
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905.36	905.36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申请，该项目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代建项目，项目结算流程需经东莞城建局合同科、预决算科和总工室等部门审批后再报东莞市财政局审批，该项目结算审批涉及部门较多，结算流程复杂，导致结算时间相应延长
4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侨城创想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682.19	682.19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正在办理物业移交手续，待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5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606.14	606.14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验收，目前已提交结算申请
合计			5,622.67	5,622.67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905.36	905.36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申请，该项目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代建

					项目，项目结算流程需经东莞城建局合同科、预决算科和总工室等部门审批后再报东莞市财政局审批，该项目结算审批涉及部门较多，结算流程复杂，导致结算时间相应延长
2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540.70	540.70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验收，目前已提交结算申请
3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侨城创想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503.40	503.40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正在办理物业移交手续，待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4	涉密项目客户 G	智慧安全项目 E	460.85	404.08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初验，受疫情影响，项目联调测试延期，项目验收时间相应顺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5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364.13	364.13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核电站 22 个通信机房改造，受限于核电项目实施特殊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施工周期变长，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根据建设进展分阶段验收结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仍在实施，部分工程尚未达到验收节点
合计			2,774.44	2,717.6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转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373.05	373.05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核电站 22 个通信机房改造，受限于核电项目实施特殊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施工周期变长，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根据建设进展分阶段验收结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仍在实施，部分工程尚未达到验收节点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播区机房综合布线及无线覆盖工程项目	186.70	186.70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工，已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3	南宁天誉巨荣置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	209.94	163.17	该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根据

	业有限公司	一组团智能化项目			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4	广州舜吉实业有限公司	潭村商业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60.92	160.92	该项目是潭村城中村“三旧”改造项目，整体项目涉及多个实施单位，受其他实施单位的工期影响，导致部分分项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影响整体结算进度
5	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天誉智能化项目弱电工程	507.18	137.49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8 月、2021 年 2 月分三期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三期验收全部完成后方能进行结算，导致项目验收结算周期较长
合计			1,437.79	1,021.3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转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400.63	152.57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核电站 22 个通信机房改造，受限于核电项目实施特殊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施工周期变长，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根据建设进展分阶段验收结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仍在实施，部分工程尚未达到验收节点
合计			400.63	152.57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原材料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64,509.84	60,740.00	51,598.26	28,102.11
原材料余额	4,837.92	4,835.17	4,857.41	2,589.37
原材料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	7.50%	7.96%	9.41%	9.21%

注：订单金额统计的是公司签订的在手订单中尚未履行完成部分的金额，而非订单总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以项目为依托，按需对外采

购材料并提供集成服务。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在手订单金额由 2018 年末的 28,102.11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51,598.26 万元，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应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进一步增长至 60,740.00 万元，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与 2019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一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持续优化存货管理，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高；二是 2020 年末部分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如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工程、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进度尚未到设备集中安装期，相关原材料尚未采购；三是部分 2020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业务，如广东省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等尚未达到开工条件，相关原材料尚未采购。上述因素导致 2020 年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手订单金额为 64,509.84 万元，原材料余额为 4,837.92 万元，原材料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与 2020 年末基本相当。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亏损合同，如有请说明亏损合同的基本情况、造成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亏损合同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262.63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亏损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2,150.25 万元，占亏损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的比重为 74.98%，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内执行的亏损合同的比例	预计/实际亏损金额	基本情况	亏损原因	计提减值情况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改造项目	1,318.64	45.98%	340.82	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大亚湾基地内 20 个通信机房以及附属电源、蓄电池房等应急功能机房的建设和改造，以及机房监控系统的搭建	2020 年起受疫情影响和核电项目施工要求变化，项目设备安装进度变缓，施工周期变长，施工难度、人力成本投入等均超预期，实际成本上涨导致	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改造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在执行，根据该项目未执行部分工程预计收入及预计成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末对该项目单项计提 45.54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在执行的亏损合同的比例	预计/实际亏损金额	基本情况	亏损原因	计提减值情况
							亏损	预计亏损
2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435.00	15.17%	26.32	项目实施内容为向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通信桥架以及安防系统	该项目涉及特殊区域（无尘洁净区域）施工，项目实际安装难度超预期导致施工效率较低，人力成本投入超过预算导致项目亏损	已于预计发生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机房建设与办公综合布线项目	58.00	2.02%	16.14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华兴银行机房装修、配电系统的搭建、环境监控及综合布线等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需求多次变更，施工周期超过预期，人工成本增加导致项目亏损	已于预计发生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广州宝能国际演艺中心项目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工程	48.61	1.70%	10.12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为广州宝能国际演艺中心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监控系统等，以及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需求多次变更导致项目成本增加，从而导致项目亏损	已于预计发生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永旺梦乐城(广州白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广州金沙项目智能化工程	290.00	10.11%	7.99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租户收银监控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音频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等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实施、运行测试等	永旺梦乐城广州金沙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因业主原因部分区域不具备施工条件，同时项目中期配合消防单位	已于预计发生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在执行的亏损合同的比例	预计/实际亏损金额	基本情况	亏损原因	计提减值情况
							验收，导致工期拖延，现场开支超出预算范围；此外，由于现场施工环境变化以及业主需求多次变更，施工费和管理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导致项目亏损	
合计			2,150.25	74.98%	401.39	-	-	-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分析各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并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预计亏损的项目进行分析；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明细，检查长期挂账的已竣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及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分析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合理，对应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清单，检查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算情况和回款情况并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结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并分析原材料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清单，统计各期系统集成业务亏损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同时对亏损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造成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及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发行人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尚在执行阶段且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结转至应收账款部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随着在手订单的增长而增加，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规模的比例保持稳定；2020 年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规模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提升，部分正在执行项目尚未到设备安装期以及部分已签订项目尚未达到开工条件所致，具备合理性；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规模的比例与 2020 年末基本相当；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亏损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亏损合同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8%，占比较小；亏损合同发生的原因主要系项目施工难度、人力成本投入和现场施工环境变化，以及业主临时需求变更等偶发因素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9、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披露：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 1 至 3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2）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1 年 1 至 6 月业绩预计情况及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 1 至 3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该段期间发行人

主要实施了智慧安全项目 F、从化区看守所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1 年 1 至 3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1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3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1）0600007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杰创智能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021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98,024.73	101,940.48	-3,915.76	-3.84%
负债总计	36,943.50	42,432.03	-5,488.54	-12.93%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81.23	59,508.45	1,572.78	2.64%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 98,024.73 万元和 36,943.50 万元，较上年末变动比例分别为-3.84%和-12.93%，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 1-3 月根据项目进度和采购结算条款支付的供应商款项以及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081.23 万元，相较上年末增长 2.64%，主要系当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218.79	8,595.16	7,623.63	88.70%
营业利润	1,707.12	-424.88	2,132.0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07.03	-465.53	2,372.57	不适用
净利润	1,572.78	-411.80	1,984.5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87	-409.82	1,982.6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29.32	-413.13	1,742.46	不适用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18.79万元，同比增长7,623.6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707.12万元，同比增长2,13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572.87万元，同比增长1,982.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329.32万元，同比增长1,742.46万元。2021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受益于行业规模增长、公司知名度提升及采取有效市场拓展策略等因素，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05	5,601.20	-18,951.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5.32	-1,399.65	-13,865.67	99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2	-173.77	-133.34	76.74%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951.2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年1-3月，公司收到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的预付款13,344.30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高；②2021年1-3月，根据项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当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865.67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增加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13,000.00万元。

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3.34万元，变化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46	8.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4	3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4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	0.75
小计	286.52	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98	0.58
合计	243.54	3.31

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50.46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对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0%且变动幅度达到 10%以上，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额占利润总额 10%且变动达到 10%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	不适用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2,411.04	18,837.97	18.97%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同比增加
存货	10,180.24	7,763.74	31.13%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智慧安全产品订单进行备货，采购原材料增加
在建工程	14,785.59	12,396.75	19.27%	公司本期投入 2,388.84 万元用于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应付账款	16,868.20	21,555.73	-21.75%	根据项目进度和采购结算条款，本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审阅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18.79	8,595.16	88.70%	2020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总体规模较小，本期业务拓展良好，导致 2021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营业成本	10,705.26	6,768.70	58.1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049.78	671.57	56.32%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对外业务推广受限；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增加；2021 年 1-3 月公司业务拓展，与之相关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033.65	599.07	72.54%	2021 年 1-3 月管理人员数量增长，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增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折旧费用增加；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租金减免减少了租赁费
研发费用	1,650.07	639.11	158.18%	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营业外收入	200.06	0.35	57027.6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334.25	-53.73	不适用	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利润上升，当期所得税费用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良好，部分会计报表科目存在较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其变动原因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1 年 1 至 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21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09.82 万元增长 1,982.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13.13 万元增长 1,742.46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未发生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四、2021 年 1 至 6 月业绩预计情况及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一）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预计）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000.00~73,000.00	74,269.11	-8.44%~-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0.00~9,150.00	8,988.04	-9.3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00~8,050.00	7,507.03	-6.09%~7.23%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8,000.00 万元至 73,000.00 万元，同比变动-8.44%至-1.7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50.00 万元至 9,150.00 万元，同比变动-9.32%至 1.8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50.00 万元至 8,050.00 万元，同比变动-6.09%至 7.23%。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该项目在 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0,325.98 万元，该项目对上年同期收入贡献较大；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导致开工延迟、建设结算进度及收入确认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2021 年 1 至 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预计）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000.00-40,000.00	34,078.33	5.64%-1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3,600.00	3,075.63	4.04%-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00-3,150.00	2,453.81	12.07%-28.37%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000.00 万元至 4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64%至 17.3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00 万元至 3,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4%至 17.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00 万元至 3,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07%至 28.37%。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新签订合同增加、积极布局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成本费用管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6 月及 1 至 9 月业绩预计过程，对比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审阅，了解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3、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核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完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财务报表已经审阅，已按规定对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项目变动幅度较大，其变动原因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保持增长，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

4、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6 月经营业绩预计稳定增长，未出现下滑及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 B-1 对上年同期收入的贡献较大，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收入确认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云鸣; 杨建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汤宗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419781007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9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汤宗俊(420100059987)

2013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宗俊(420100059987)

2015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汤宗俊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汤宗俊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汤宗俊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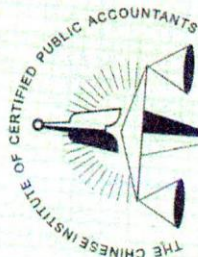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汤宗俊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文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2-1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6000311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文涛(420100052960)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9月09日